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万美元（不含本次），其中，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0万美元（不含本次），无逾期担保。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秀丽、李倩玲、任明武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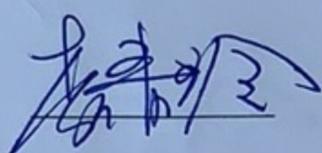
任明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明武' (Ren Ming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倩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倩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 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秀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u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